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 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 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 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務及財務摘要

-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營業額達84,000,000港元,純利為700,000港元
- 從廣東中國電信取得首份安裝自行開發的操作支援系統(「OSS」)合 約。合約達5,000,000港元
- 落實與越南一名當地夥伴的業務合作,以於該地從事提供大型公用 廣域網絡解決方案
-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結存達148,000,000港元
- 成功籌集一筆為數15,000,000美元的三年有期貸款

第一季業績

本人謹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連同二〇〇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3,715	86,893	
銷售成本		(64,492)	(63,967)	
毛利		19,223	22,926	
其他收益		204	70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627)	(16,681)	
經營溢利		1,800	6,950	
財務成本		(198)	(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6)	(275)	
除税前溢利		1,326	6,545	
税項	4	(209)	(1,032)	
除税後溢利		1,117	5,513	
少數股東權益		(415)	186	
股東應佔溢利		702	5,699	
股息				
每股盈利(港仙)	5			
一基本		0.1	0.9	
-攤薄		0.1	1.0	

未經審核的儲備變動報表

於三個月期間的集團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X I M I	MATH

		X.I.W.H	ハスエロ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外滙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 00-5								
於二〇〇三年								
七月一日	97,676	702	(4,158)	35,549	108	49	149,146	279,072
股東應佔溢利	_	_	_	_	_	_	702	702
海外附屬公司								
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_	_	_	_	(45)	_	_	(45)
非買賣證券					(10)			(10)
重估的盈餘			8,340					8,340
里山門盆跡			0,340					0,340
於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97,676	702	4,182	35,549	63	49	149,848	288,0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業績的編製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 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註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 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貨品銷售。期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與開發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0,706	67,207	
貨品銷售	23,009	19,686	
營業總額	83,715	86,893	

4. 税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税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澳門補充所得稅是按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是按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成員公司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3%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_	_	
澳門補充所得税	74	1,032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税	135	_	
	209	1,032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二〇〇二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702	5,69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6	10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748	5,80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3,819	607,984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4,863	(3,8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8,682	611,359	

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607,984,000 5,835,000 60,798 584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613,819,000

61,38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業務回顧

數據網絡基建

雖然目下所見,受電訊業的重整而至的市場緩慢已漸漸緩和,但我們預期二〇〇三年的餘下日子,對電訊同業而言,仍然充滿挑戰。雖然市場競爭不斷為淨利潤帶來壓力,但是我們仍可繼續從集團優越的基礎客戶群中獲取經常性業務,客戶基礎主要由中國二十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組成,我們為客戶提升及擴展數據網絡。於三個月期間內,我們獲批予的大規模升級及擴展項目,包括來自湖南中國電信的10,400,000港元合約、來自上海中國電信的12,800,000港元合約、來自河北中國電信的4,200,000港元合約及來自廣東中國電信的9,500,000港元合約。

於三個月期間內,除重新調配及鞏固我們的資源以進軍新客戶群外,我們亦已落實與越南一名當地夥伴的合夥經營安排,以向當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該項合夥經營安排結合了我們的夥伴於當地的業務經營及關係網絡,以及本集團在興建大型公用廣域網絡的財力及技術經驗。這是本集團就發展亞太區業務再踏出一步。

澳門

澳門特區政府積極宣傳電子政府及為二〇〇五年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而新博彩經營商興建新賭場及渡假村,亦為澳門創造有利環境及締造不少商機。於三個月期間內,我們已開始為澳門特區政府開發電子政府基建整合解決方案,並於一間著名酒店安裝話音、有線廣播、接入控制、保安、電腦及網絡系統。隨著即將為一名博彩經營商於其中一個主要地點安裝佈線系統,該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可顯示實力的例子,使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於澳門已建立起的地位,把握政府及博彩經營商所帶來的新商機。

自行開發產品

我們於上海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整合、推廣及銷售OSS的夥伴,已於三個月期間內成功取得其首份合約。該份來自廣東中國電信的合約,不僅標誌著這軟件已有銷路。並為可銷售產品,亦再次證明,本集團的優越客戶基礎是可為本集團擴大收益的穩固根基。

於三個月期間內,我們亦開始改進OSS。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種軟件,可讓電訊服務供應商有效透過採用單一OSS,管理來自不同供應商的設備所連接的數據網絡。

財務回顧

二〇〇三年仍是充滿挑戰的年度,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下降3.7%而已。儘管如此,市場競爭對淨利潤帶來壓力,邊際毛利下降至23%。期內,透過重新調配及精簡資源產生遺散費,因而令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加上來自一項從事開發OSS的上海合夥經營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7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維持健全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有手頭現金達148,000,000港元,債項包括籌集所得的9,6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進行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以及向Riverstone Networks, Inc.發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的1,25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我們成功籌集一筆為數15,000,000美元的三年有期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一節)。該等資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透過收購尋求業務擴展作好準備。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全部均為好倉)如下:

	所持 ³	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600,000	293,388,000	293,988,000	48%
Santos先生	(附註(a))	(附註(e))		
嚴康先生	8,257,500	_	8,257,500	1%
	(附註(b))			
關鍵文先生	13,162,500	_	13,162,500	2%
	(附註(c))			
Monica Maria	3,352,500	_	3,352,500	1%
Nunes女士	(附註(d))			

附註:

- (a)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 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嚴 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c)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 關鍵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d)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 節。上述權益由Monica Maria Nunes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e) 該等股份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 以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47.8%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本公司的 權益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惟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與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上統稱「貸款人」)及渣打銀行(「代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之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之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之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之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之日期償還。

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根據協議之債務以貸款 人及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過失,而有關過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向代理行及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i) 現有信托之受托人,據此,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之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之控股股權(「Santos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ii)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66²/3%,或倘並無提供墊款 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66²/3%之貸款人發出 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之情況下, 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 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之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 環。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規定而發表。

購股權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期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由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訂明的過渡性安排,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受經修訂規則影響,本公司可修改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年期,或於可授出其他購股權之前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聯交所的公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的17,178,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並已根據該計劃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13,838,000份購股權予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0.42港元,有關個別董事所得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一節。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 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 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主席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 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